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關連交易 預付款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合晶科技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其中包括)多晶硅材料，供應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合晶科技間根據框架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框架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其擬設立之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繼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升與合晶科技訂立預付款項協議，據此，鉅升同意就合晶科技可能向鉅升供應之多晶硅材料於框架供應協議期內向合晶科技支付為數16,441,125美元(相當於約127,418,719港元)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將由合晶科技用於鉅升支付就交付予鉅升之多晶硅材料而應付合晶科技購買價約15%。預付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合晶科技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合晶科技支付預付款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預付款項之適用比率將多於0.1%但少於5%，故預付款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合晶科技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其中包括)多晶硅材料，供應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合晶科技間根據框架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框架供應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其擬設立之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繼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升與合晶科技訂立預付款項協議，據此，鉅升同意就合晶科技可能向鉅升供應之多晶硅材料於框架供應協議期內向合晶科技支付為數16,441,125美元(相當於約127,418,719港元)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預付款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鉅升

(b) 合晶科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晶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WWIC全部權益。WWIC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因此，合晶科技及WWIC均為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條款： (a) 鉅升須向合晶科技支付為數16,441,125美元(相當於約127,418,719港元)之預付款項，乃由鉅升與合晶科技參考合晶科技向其多晶硅材料獨立供應商支付之預付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金額包括日後付運產品之預付款項。鉅升毋須就預付款項支付任何利息。鉅升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向合晶科技悉數支付預付款項，否則合晶科技有權獲得按年息率18厘計算未支付預付款項之拖欠利息。

(b) 預付款項將由合晶科技用於鉅升支付就交付予鉅升之多晶硅材料貨品而應付合晶科技購買價約15%。

- (c) 倘合晶科技違反其於預付款項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終止預付款項協議，則合晶科技須將預付款項之餘額退還鉅升。倘鉅升違反其於預付款項協議項下之責任，而導致終止預付款項協議，則合晶科技有權沒收預付款項之餘額。

預付款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框架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繼續有效且維持不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付款項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單晶硅錠之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a)太陽能單晶硅及多晶硅錠及硅片製造及銷售；(b)太陽能硅錠及硅片加工；(c)多晶硅料改良及買賣；(d)單晶硅光伏電池生產及銷售；(e)單晶硅及多晶硅光伏模組生產及銷售；及(f)光伏系統設計及安裝。

有關合晶科技之資料

合晶科技於台灣成立，其證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合晶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半導體業的半導體硅片與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向於台灣註冊成立或註冊之公司銷售及分銷太陽能硅錠及太陽能硅片。

支付訂金之原因

由於多晶硅材料來源有限，故行業慣例為多晶硅客戶(包括從事生產產品(如硅片)及太陽能行業所用硅產品之公司(包括本集團))一般需向供應商預付一筆巨額訂金或預付款項。本集團獲合晶科技知會，為履行其向本集團供應多晶硅材料之責任，合晶科技將自獨立供應商採購多晶硅材料，亦將需按照行業慣例支付一筆巨額訂金。透過訂立預付款項協議，本集團將能獲穩定供應多晶硅材料以供本集團生產之用，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在策略上攸關重要。

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亦同時為合晶科技及WWIC之董事。焦平海先生亦為6,135,5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彼將就批准預付款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預付款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預付款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合晶科技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合晶科技支付預付款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預付款項之適用比率將多於0.1%但少於5%，故預付款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晶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合晶科技同意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其中包括)多晶硅材料，供應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WWIC、合晶科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付款項」	指	鉅升根據預付款項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應付合晶科技為數16,441,125美元(相當於約127,418,719港元)之款項
「預付款項協議」	指	鉅升與合晶科技就買賣多晶硅材料及預付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協議
「多晶硅材料」	指	免洗原生多晶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鉅升」 指 鉅升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WWIC」 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WWIC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9.05%權益，因而成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合晶科技」 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上市。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晶科技於本公佈日期持有WWIC全部權益，故被視作主要股東，且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之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